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大学生实习 工作专项调查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完善大学生实习实践制度，着力构建自强卓越的高等教育体系，现面向全国普通本科学校开展大学生实习工作专项调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调查对象

（一）普通本科学校。主要面向高校实习管理人员、实习指导教师、参加过实习的在校本科生和近5年本科毕业生。

（二）实习单位。主要面向实习单位负责实习业务的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。

二、调查任务

（一）各省（区、市）教育行政部门根据《大学生实习工作专项调查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，见附件1）要求，组织本省地方高校完成调研任务，并牵头起草本省（区、市）大学生实习工作专项调研报告。

（二）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根据《方案》要求，负责本校相关问卷调查工作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问卷调查。本次大学生实习工作专项调查通过在线填报问卷的形式进行，填报网址为：<http://survey.hmedux.com>，填报时间为通知下发日起至2025年3月21日。请各地、各高校按照《方案》要求，抓紧组织实施，保质保量完成调查工作。

（二）调研报告。请各省（区、市）教育行政部门针对本地大学生实习情况，将问卷调研和书面调研相结合，形成本地区大学生实习工作调研报告（内容提纲见附件2），于2025年3月28日前将调研报告电子版（wps版及盖章扫描版）发送至工作邮箱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上报联系人信息。请各省（区、市）教育行政部门、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于3月14日前，将本单位工作联系人信息（见附件3，wps版及盖章扫描版）发送至工作邮箱。

（二）开通后台管理权限。为便于各省（区、市）教育行政部门、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及时掌握填报情况，后续将为工作联系人开通后台权限，实时查看各校填报进展。

（三）联系方式

高等教育司联系人及电话：武剑 010-66096949，
15828523550；

系统联系人及电话：刘老师 13842834480；
工作邮箱：ligongchu@moe.edu.cn。

- 附件：1.大学生实习工作专项调查方案
2.大学生实习工作专项调研报告（内容提纲）
3.大学生实习工作专项调查联系人信息表

